六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(2020)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长垣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长财招标采购-2026-72号（单位名称）的长垣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长垣市宏大温泉小区丽景苑 A 座-D座及公寓楼北梯住宅老旧电梯更新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电梯（标的名称）属于 制造业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 蒂升电梯（中国）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河南顺银装饰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1月26日

注：
1、企业应认真学习相关文件，对划分标准应深入理解，遵照诚实信用原则，对提供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的真实性按照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第二十条承担相应责任。
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第二十条：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，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。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3、若是大型则在内容中打上“/”，并按文件要求盖章。
4、在货物采购项目中，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，也有小微企业制造的，不享受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。